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張良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¹ 臺南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9號、第33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 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²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 ³ 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02號張良煌聲請案